

# 法盲的悲剧

● 张云山 编著

● 解放军出版社

2-49

法盲的悲剧

张云山 编著

---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3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 000

ISBN 7-5065-0703-x/D·64

定价：2.25元

## 写在前面

违法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在日常生活中，导致每一个具体案件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由于行为人缺乏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的理想而走上了歧途，有的是由于极端个人主义的恶性发展而坠入深渊，有的是受剥削阶级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而导致堕落。但是，十多年的司法工作实践使我看到，除了上述种种原因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竟是由于不懂法律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与那些明知故犯的人明显不同，这些人主观愿望上并不想违法犯罪，他们甚至痛恨违法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可是，正是他们，却不知不觉地步入了违法犯罪的行列。他们中间有的人被戴上手铐后，才如梦初醒；有的人直到锒铛入狱，还不知错在何处。总之，他们是一批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的法盲。在我们这个国度里，由于不懂法律，不知毁掉了多少人的美好前程，酿成了多少人间悲剧。

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一种强烈的责任感促使我萌生了一个念头：将生活中的一幕幕法盲悲剧记录下来，用它来提醒人们，避免重蹈覆辙。于是，经过近一年的业余写作，这本定名为《法盲的悲剧》的小册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书中的五十多篇法盲故事，都来自于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为方便起见，在编写过程中隐去了部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整个布局上，则采用了故事加评点的结构方式。即通过故事表现当事人由于不懂法，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前后过程，通过评点

从法律的角度指出其教训所在。其目的是通过举一反三，促使人们自觉地学法、用法，守法，从而增进公民的法律意识。这种用故事写法，评点给人以启示的体例，也可以说是本书着重追求的一个特色吧！

编写这样一本带有启蒙性质的普法读物，对我来说是一种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尽管主观上力求做到思想性、知识性和可读性较好地结合，但仍不能尽如人意。因此，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八年三月

## 目 录

有理为何“路”难行? .....	(1)
刘家闺女之死 .....	(5)
死猫风波 .....	(12)
如此“两全其美” .....	(16)
他们勒死了自己的爱子 .....	(19)
聪明反被聪明误 .....	(23)
一出荒唐的恶作剧 .....	(26)
“护法使者”触法网 .....	(28)
忍辱不告状, “私了”酿苦酒 .....	(30)
如此“体验生活” .....	(34)
从私拆信件到步入牢房 .....	(36)
“万元户”原来是“盗墓贼” .....	(39)
灾祸, 从两片猪肉开始 .....	(41)
闹丧 .....	(44)
花钱买来的犯罪 .....	(47)
“一报还一报”, 强奸入牢房 .....	(49)
开心, 使他失去了两年自由时光 .....	(52)
法盲换妻 .....	(54)
民主选“贼”轶事 .....	(58)
赌徒告状 .....	(60)
只因一句玩笑话 .....	(63)
受害女子为何上了被告席? .....	(65)
她被儿子剥夺了爱 .....	(71)
报假案以后 .....	(74)

一起罕见的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案·····	(77)
荒唐的婚姻转让·····	(81)
小偷，伤残于乱拳之下·····	(85)
“关”出来的人命官司·····	(88)
打赌遗恨·····	(92)
“好心”村长为什么被捕了？·····	(94)
她为什么也犯了强奸罪？·····	(97)
“补偿”的代价·····	(99)
为了一笔保险金·····	(102)
儿子失踪之谜·····	(104)
“119”拨通之后·····	(108)
三千元换来一副冰凉的手铐·····	(110)
她遭受不幸的根源在哪里？·····	(113)
三个法盲抢赌场·····	(116)
白天鹅之死·····	(124)
如此“打不还手”·····	(127)
“好人”成囚犯 只缘不懂法！·····	(131)
两家法盲两家悲·····	(133)
怎一个“偷”字了得·····	(136)
他犯了以危险方法致人死亡罪·····	(139)
“亲上加亲”，自酿苦酒·····	(142)
“换亲”引起的悲剧·····	(145)
手表回归·····	(148)
姑娘的照片被他人私用以后·····	(155)
有这样一个“法盲之家”·····	(158)
如此“保持一致”·····	(161)
愤懑的税盲·····	(163)
“君子协定”带来的麻烦·····	(167)

## 有理为何“路”难行？

常言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可是，在日常生活中，一个人如果有理不懂法，即使理由再充分，在社会上也难以迈开步子。不信，就听我给你讲这么一个故事。

陕北高原上的米脂县，有一个流塔村。这个村东头的两孔窑洞，住着一对年轻的夫妻和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这对年轻的夫妻，男的叫陈万星，女的叫毕玲。老人是毕玲的母亲，陈万星的岳母。陈万星二十六岁，从小失去父母，由毕玲的母亲一手拉扯成人。小陈是一个懂事的孩子，当他长大知道自己的身世后，对老人更加孝敬。毕玲比陈万星小五岁，她父亲早年去世，从小与母亲相依为命。自从母亲收养陈万星后，他们兄妹俩相处得很好。从上学到毕业后回乡劳动，他们互相帮助，经常形影不离。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不几年功夫，陈万星长成了一个棒小伙儿，毕玲也出落成了一个大姑娘。年轻人情窦初开，长期的共同生活，使二人产生了感情。老人看在眼里，喜在心头。当她了解到这对兄妹结婚并不违反《婚姻法》时，便抓紧时间为他们成了婚，二人终于结成了百年之好。

人们都说，米脂历来是出美人的地方，这话的确不假。就拿毕玲来说吧，她虽然生于山村农家，却长得杨柳细腰，明眸皓齿。有人考证，说这一带水土好，姑娘一个比一个漂亮。是不是这个原因，且不去管它，反正毕玲长得好看就是了。

姑娘漂亮，有时也会生出另一种“麻烦”，这就是少数

邪恶之徒的覬覦。却说流塔村有一个农民，名叫俞国成，他虽然已近不惑之年，却对比他小十八岁的毕玲馋涎欲滴。早在毕玲与陈万星结婚之前，他就拼命追过姑娘，无奈毕玲每每一笑置之，使他无可奈何。但是，俞国成淫心不死，他发誓要把毕玲弄到手。毕玲结婚后，凡是田间村口碰见，他总要对她说几句风话，或者动几下手脚。毕玲回到家，少不了眼泪汪汪地对丈夫诉说一番：“今天俞国成又没正经哩。”每当这时，陈万星总是劝慰她：“莫生气，以后躲开这个赖皮货。”可是，躲也躲不开，终于有一天，俞国成乘毕玲丈夫和母亲外出之机，假借去毕玲家借东西，不顾对方挣扎反抗，把毕玲给奸污了。

晚上，陈万星听完妻子的哭诉，顿时变得象一头狂暴的狮子。不过，在“咆哮”了一阵之后，他却冷静下来了。他知道杀人偿命，伤人犯法。即使对俞国成这样的下流坯，也不能把他打伤杀死。于是，他想出了一个自认为最合适的办法——

第三天，陈万星在地头找到了正在干活的俞国成。俞国成一见陈万星，顿时吓得半死。而陈万星却异乎寻常的冷静，他一把将俞国成拽到地头坐下，点燃一支烟，慢悠悠地说：“老俞，你和我们家毕玲的事，我是告好还是不告好？”

“那当然……当然还是不告好。”俞国成战战兢兢地说。

“如果我去县里告你强奸，起码得让你蹲二十年大牢。不过嘛，乡里乡亲的，在一起这么多年了，我饶了你这一次。但是，你得赔偿损失，第一次先拿出一千块。以后每个月拿二十块，以五年为限。”说完，狠狠地瞪了俞国成一眼。



俞国成吓得赶忙把头低下。这时，他只要求陈万星不告就行。于是，满口应承了下来。

事后，俞国成才真正意识到，这一千元和今后每月的二十元钱，是一笔多么沉重的负担！他东奔西跑，好不容易才借来了八百五十元。把钱送去后，没想到陈万星收过钱，接着把脸一沉：“还差一百五，十天之内一个子儿也不能少！”

俞国成绝望了，他情愿自己去坐牢，也不要再偿还这风流债。于是，几天之后，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叩响了公安局的大门。

俞国成的行为无疑已构成强奸妇女罪，他被拘留了。但投案人提供的情况，马上使公安人员意识到，陈万星的所作所为，是法律所不容许的敲诈勒索犯罪。于是，几天后，陈万星也被依法逮捕。

这一次，陈万星沉不住气了。他大声呼喊：“冤枉，冤枉！人家搞了我的老婆，反过来让我坐牢，你们这是人妖颠倒！”

可是，事实俱在，法律无情。两个月后，陈万星被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在一年的服刑期中，尽管陈万星遵守监规，劳动积极，但他内心根本不服。他不止一次地对前来探望他的妻子和岳母说：“只要一放出来，我就要上告。”

一年后，陈万星出狱了。这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出狱第五天，便告别家人，踏上了告状的征途。

在地区法院的接待室里，他慷慨陈词，阐述理由。工作人员答复他：“对你家庭的不幸我们深表同情，但对你的判决不能改。”

在省城西安，高级法院的同志接待了他。面对面容憔悴，痛哭流涕的陈万星，法院同志问他：“在你妻子被强奸后，你为什么找俞国成要钱？”

“我就是想治治他。”

“惩治犯罪分子的权限在司法机关，不在个人。你虽然没有打骂他，但限期让他交出钱财，在法律上就是一种敲诈勒索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我这样做有我的道理。因为他奸污我老婆，我从经济上搞垮他，也是对他的一种教育。”

“你这样认识没有道理。”

“有道理！”

谈话不欢而散。

前不久，陈万星从西安回来了。据说，经过一段时间休息后，他还准备借钱去北京告状。当然，控告是公民的权利，他人不得干涉。不过，作为笔者，倒是真想给小伙子提个醒：自古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既然你认为有理，为何有理“路”难行？当前，难道不应当坐下来好好思索一番吗？

**【评点】** 陈万星这小子有点糊涂，糊涂得近于偏执。其主要原因，恐怕是没有真正懂得什么叫敲诈勒索罪。所谓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的方法，迫使对方交出公私财物的行为。陈万星在妻子受辱之后，本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靠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可是，由于不懂法，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在强烈的报复心理支配下，私自勒索对方的钱财，这就使自己也走上了犯罪道路，有理变成了无理。

## 刘家闺女之死

刘家闺女死了。这姑娘死得很惨，是喝农药死的。

姑娘死后不到半个月，这个家庭又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故：姑娘的父亲被捕，母亲自缢身亡。人们都说，这个家算彻底毁了。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在短短的时间里，为何接二连三遭受不幸？原来，这一切都是由于父母干涉女儿的婚姻引起的。

一九八七年三月的一天，刘老汉的老伴方文芝听人说，二十一岁的独生女儿秀秀在外面谈上了恋爱，当天晚上，她就向女儿问起了这件事。

“秀秀，听说你在搞自由恋爱，有这回事吗？”

“妈，你听谁说的？”秀秀脸上泛起了红晕。

“谁说的你甭管，我问你有没有这回事？”

“有这回事怎么样，没有这回事又怎么样？”秀秀顽皮地笑着问。

“死丫头，没有这回事就算了，有这回事就告诉妈。我们家就你这么个闺女，婚姻大事哪能不让爹妈操操心呢！”

秀秀见母亲已经知道了有关自己谈恋爱的情况，觉得没有必要再隐瞒下去。于是，她凑近母亲耳边说：“妈，本来我想过几天再告诉你和爹的。既然你问起这件事，我就告诉你吧，我谈了一个。”

“谁？”

“西坑村的。”

“哪一个？”

“李放群。”

“啊！李放群？他不是去年才死了老婆吗？”方文芝惊呆了。

看见母亲吃惊的样子，秀秀反而觉得有些好笑：“妈，瞧你吓的，死了老婆又怎么样，别人还可以再结婚嘛！”秀秀一边说，一边娇嗔地拉起母亲的手。

“不行不行不行！”方文芝一把推开女儿。大声说：“他和别人结婚我不管，找我女儿可不成！你一个黄花闺女，我不能让你去给他当‘填房’！”

“妈，我们已经商量好了，他愿意上我们家……”

“那也不行！”方文芝打断女儿的话：“凭你这模样，什么样的人找不到？我看你是喝了迷魂汤了。再说，那李放群少说也三十出头了，你才二十一岁。老夫少妻的，你不怕人笑话，我还怕别人在后面戳脊梁骨呢！”说着，方文芝竟哭了起来。

秀秀没想到刚说起这件事，就遇到了母亲这么大的阻力，她一时也没有了主意。可是转念一想，自己是新时代的青年，在婚姻问题上应当有自己的自由。李放群是西坑村大伙儿公认的好青年，他虽然结过婚，但爱人因病去世了，他完全有重新获得爱情的权利。经过半年多的交往，她深深感到李放群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于是，她郑重地对正在哭泣的母亲说：“妈，你别哭了。我已经想好了，就跟李放群过一辈子！”

方文芝原以为泪水能打动女儿的心，没想到秀秀的心反而更“铁”，她气极了。“好啊！你翅膀硬了，妈管不了是

不是？告诉你，马上和李放群一刀两断！”

“我不愿意！”秀秀嘴也挺硬。

“好！好！等你爹明天回来，我告诉他再说！”方文芝气喘吁吁，拉开房门奔了出去，二人不欢而散。

当晚，母女俩一夜无话。

第二天，外出卖猪崽的刘老汉刚进家门，方文芝就把昨晚的事向他唠叨了一遍，并一再诉说女儿的不是。满脑子封建伦理道德的刘老汉哪里容得女儿这样“胡作非为”，他铁青着脸对方文芝说：“等她回来！”

傍晚，下地劳累了一天的秀秀走进家门，便发现气氛与平时不同。母亲用手绢擦着泪，父亲阴沉着脸，在一边“叭哒叭哒”地抽着烟。她怯怯地叫了声：“爹，你回来了？”

“嗯”。刘老汉用鼻子哼了一声。说：“你坐下！”

秀秀小心翼翼地坐下来。

“你找了个‘二婚’？”老汉单刀直入，毫不客气。

“爹，你听我说，李放群这个人心眼挺正的……”

“我不听你说，你这个贱货！我们家宁可找个瘸子拐子，也不要这种‘二锅头’！你打算什么时候断？”老汉的声音震得室内嗡嗡直响。

“爹……”秀秀没想到父亲的态度比母亲还坏，气得哭了起来。

“哭什么？！”刘老汉大吼一声。“从现在起，不准你再和李放群那小子来往，要不你就别再进咱家门！”老汉发出了最后通牒。

“不进就不进！”秀秀伤心极了。她捂着脸一赌气跑了出去。

北方三月，天气乍暖还寒。茫茫夜色中，秀秀又冷又

饿。朝哪儿去呢？她想到了李放群。

李放群从十八岁起就失去了父母，与九岁的妹妹相依为命。为了把妹妹拉扯大，他自己仅上完高一就辍学了，而省吃俭用，用来供妹妹读书。生活的磨炼，使李放群过早成熟。在同龄人中，他要比一般人稳重、老练得多。并且由于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他的人缘关系也很好。前年，李放群二十七岁，经人介绍，他与本村的一名女青年结了婚。婚后小俩口感情甚笃。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正当李放群即将当爸爸的时候，一场大病夺去了妻子的生命，腹中的胎儿也一起夭折。经过极度悲伤之后，在去年九月份乡政府召开的一次青年会上，李放群认识了刘秀秀。秀秀很同情李放群的不幸，也很佩服他的坚强性格和为人，进而双方产生了感情。经过一段时间的秘密接触，双方感情日益加深。李放群考虑到秀秀家中就她这么一个闺女，表示等今年五月妹妹出嫁后，下半年即可结婚，做秀秀的上门女婿。秀秀估计家中不一定同意这门亲事，因此半年来她一直瞒着父母。她原打算再过一段时间，分别找父母好好谈谈的，没想到，父母刚听到一点风声，就对她来了一个“下马威”。此时，她虽然理解父母是出于一番好心，但是，她又恨他们太封建，太愚昧，不理解女儿的心。秀秀心想，事情既然已经公开了，不管怎样，也要和李放群好到底。家中容不下她，她就嫁到李放群家去。秀秀这样想着，伤心着，不觉已经来到了李放群家门前。她叩响了李放群家的门环。

“谁呀？”李放群已经上炕。

“是我，秀秀。”

“等一下。”李放群赶忙穿衣下炕，他打开门。“这么晚了，你怎么来了？”一边说一边把秀秀让进屋里。

“放群！”秀秀话刚出口，早已泪如雨下。“咱俩的事，爹妈不同意。他们说，如果咱们再来往，就不让我进家门。”

“那你的态度呢？”

“我要和你好，我不能没有你！”秀秀说罢，深情地望着李放群。

李放群轻轻地为秀秀擦去脸上的泪水。说：“你别急，我们再想想办法，大伯大婶会同意的。”说完，他叫起了在里屋睡觉的妹妹。对妹妹说：“你陪秀秀姐坐一会儿，我去给她做点吃的。今晚秀秀姐就和你一块儿睡。”

“那太好了！”李放群的妹妹一把拉住秀秀的手。

夜。静静的夜。

天空，一团乌云过来，渐渐遮住了苍穹中的那弯新月。

半夜里，李放群突然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只听见门外有人大叫：“开门，开门！”

李放群打开门一看，原来敲门的不是别人，而是秀秀的堂兄，在他后边站着秀秀的父亲刘老汉和七、八个人。

没等李放群说话，刘老汉先开了口：“李放群，秀秀是不是来你这里了？”

“在这里，大伯。”李放群让刘老汉进屋。

“好哇！我没说错吧，这贱货果真和他睡在一起了。”刘老汉说得唾沫星子乱飞。“李放群，你三十多岁的人抱人家二十岁的黄花闺女，真不要脸！呸！”

“大伯，您先别发火。您看看，您闺女到底和谁睡在一起？”李放群强压着怒火说。

此时，听到门外争吵声的秀秀和李放群妹妹已经穿衣下炕。秀秀走出房门，对父亲说：“爹，你这是干什么呀？深

更半夜……”

“啪！”没等秀秀说完，刘老汉一巴掌搥到了女儿的脸上。“干什么？你跑呀！你嫌在外面出丑不够，又到这里来丢人现眼。今天就是要看看是你的嘴硬，还是我的拳头硬。”说罢，他向后面一招手：“把她给我捆起来，抬回去！”

七、八个人一拥而上，抓住秀秀便绑。秀秀大喊大叫，使劲挣扎。但是，一个弱女子怎么顶得住七、八个彪形大汉。不一会儿，秀秀便被捆了个结结实实，嘴里还塞上了棉花。李放群上前解救，被两个汉子打了个趔趄。

屈辱的秀秀被带走了。凶残的刘老汉和几个本家侄儿一起，将女儿带到了秀秀的大伯家。因为女人的心软，他要避开秀秀的母亲，用武力教训这个“败坏门风”的闺女。

他叫侄儿将一个酒瓶砸碎，把瓶渣碎片倒在地上，让两个人捋起秀秀的裤腿，架着她跪上去。

秀秀一声尖叫，霎时鲜血染红了膝盖，浸红了地面。

“还去不去？说！”刘老汉吼道。

“去，要去！越打我越要去！”此时的秀秀已经恨透了她的父亲。

“好，我让你去！”刘老汉说着，突然抄起一把剪刀，上前抓住秀秀的头发便剪起来。无论秀秀怎么求饶他也不听。顿时，姑娘的满头秀发变成了一个和尚头。

秀秀惨叫一声，昏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秀秀醒过来了。她睁眼一看，发现被关进了自己家的厢房里。此时的秀秀浑身是伤，疼痛难忍，她摸着被剪断的头发，不禁潸然泪下。此时，她想起了李放群，心想他一定也为自己吃了不少苦头。突然，一个念头从她脑际掠过：死！“对，死了算了，这样下去什么时候



是个头啊！”她自言自语地说。

于是，她向厢房东南角的一个小桶爬去。那里存放着为棉花治虫用过剩下的半桶农药：1059。

姑娘死了。一朵含苞待放的小花过早地凋谢了……

然而，闺女死后，父母的日子并不好过。秀秀的母亲方文芝没想到刘老汉将女儿逼上了绝路，一气之下，自缢身亡。刘老汉也因逼死亲生女儿，被公安机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依法逮捕。

这是一幕惨绝人寰的悲剧。千千万万“好心”的父母们，记住这一沉痛教训吧！

**【评点】** 这确实是一幕惨绝人寰的悲剧。刘家闺女秀秀以自己的死与封建的包办婚姻进行抗争，任何一个有正义感的人，读罢此文，都要为受害者捧上一鞠同情之泪。

然而，人们在痛恨悲剧的制造者和同情受害者的同时，还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除了封建、愚昧、软弱之外，有没有其他教训可供汲取？

有的，这就是刘老汉夫妇和秀秀都不懂法律！

法律，在当今的社会中，它是调节一切社会生活的准则，是每一个公民不可须臾离开的法宝。试想，如果刘老汉当初知道《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有“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这一罪名，他就不至于在女儿的婚姻问题上来回折腾，横加阻挠；同样，如果刘秀秀懂得自己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她一定会坚定地站起来，勇敢地诉诸于法律，而绝不会走上视为畏途的绝路。如果总结教训，此教训当列为榜首。